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公告**  
**董事會組成人員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王忠信先生及劉祥革先生均已遞交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1. 董事辭任**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忠信先生及劉祥革先生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事務，均已遞交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辭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之垂注。

董事會對王先生及劉先生為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意見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2.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 卓順華先生

卓順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相信，鑒於卓順華先生於多家跨國公司之財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將因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益。

卓順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卓順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在歐洲及亞洲任職超過27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赫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時裝企業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該公司之整體財務及相關運營。卓先生曾擔任多家跨國公司之高級財務職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奢侈品零售及批發分銷和批授經營權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3))之集團戰略發展負責人，負責制定及推行業務發展戰略。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擔任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活時尚產品零售、分銷及批授經營權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0))之集團財務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層面的財務及會計事務，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整合中領導財務、資訊技術、法律及稅務職能團隊。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卜蜂集團之子公司，為中國一家外資連鎖超市)之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擔任Esprit Regional Service Limited(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之亞洲區財務董事，負責亞洲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卓先生於A.S. Watson Group(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為一家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財務董事、環球財務董事及區域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監督及指導該公司的財務活動以及領導多個事業部團隊。

卓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成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卓先生之委任期為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儘管有上述規定，卓先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卓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0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年度花紅）外加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整體盈利、卓先生之履職表現和任期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卓先生之酬金乃按任何非全年任期之時間比例支付，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和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石亮華女士

石亮華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相信，鑒於石亮華女士之技術知識及豐富經驗，本公司將因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益。

石亮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石亮華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及主要營運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石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項目融資、訂約、規劃及設計、成本控制等相關事務。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中國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職稱，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定獲得建築經濟師中級資質。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定為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女士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於國有建築集團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擔任工程師、造價工程師及項目總監等職務，期間負責項目成本及項目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上海美建鋼結構有限公司(一家外資鋼結構製造商)，擔任部門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該公司的執行總監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職期間負責合約執行及管理業務營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擔任上海高榕集團工程建設中心總監一職，負責整體管理及啟動對房地產項目及集團基建項目之集團投資。石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工程學位證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石女士訂立之服務合約，石女士之委任期為3年，惟須根據細則第112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儘管有上述規定，石女士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624,925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年度花紅)外加董事會基於本集團整體盈利、石女士之履職表現和任期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石女士之酬金乃按任何非全年任期之時間比例支付，並經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和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石女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1,6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現時或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再者，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士發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士發先生、潘乃越先生、張瓏先生、吳國林先生、李慧芳女士、陳潤福先生、卓順華先生及石亮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葉毅先生及李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王天也先生、梁子正先生及陳耀民先生。